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李家阴湾片区）地基检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李家阴湾片区）地基检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3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5-YL156.1B1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李家阴湾片区）地基检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3,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李家阴湾片区）地基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3,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3,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李家阴湾片区）地基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23,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李家阴湾片区）地基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李家阴湾片区）地基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 (8)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3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磋商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政府大楼504

联系方式：18966962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133092317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北分公司

电话：13309231793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